

【附表 1-1 (正面)】(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)
臺北市府社會局 111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—就托機構使用

一、申請人及兒童基本資料(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,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)

※申請人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與兒童關係□父子□父女□母子□母女□祖孫□寄養關係□安置機構代表□其他_____

※兒童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兒童身分別：□低收入戶 □寄養家庭 □收容安置 □危機家庭 □特境家庭 □緊急轉托
兒童是否為原住民：□是/□否

※兒童戶籍地址：北市□□區_____路□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申請人居住(聯絡)地址：□同兒童戶籍地址
□其他(請詳填)_____

聯絡電話：住家_____公司_____行動_____

低收入戶證明附於後 或寄養合約書 委託安置 危機家庭 特境家庭 緊急轉托核准公文附於後
(低收入戶證明如：總清查結果通知書、低收入戶核定公文、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或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)

二、就托機構資料(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,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)

※兒童就托於：□臺北市□□區(或□_____縣/市_____市/鄉/鎮)之
□托嬰中心
□公立 _____ □幼兒園 □幼兒園
□私立 _____ 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□附設/兼辦 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機構名稱 □國民小學

機構地址：_____
機構電話：_____ 承辦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※兒童年級別：□6歲以下(嬰兒、幼兒、小中大班) □小一/小二 □小三/小四/小五/小六

※兒童於本機構就托日期如下：
實際自 111 年□1月1日 預定至□6月30日(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 15 天內重新申請)
或自 111 年□2月1日起， 或至□7月31日(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 15 天內重新申請)
或自 111 年□_月_日 或至□_月_日(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 15 天內重新申請)
或至□12月31日(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依 112 年度作業規定重新申請)
或至□112 年 1 月 31 日(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重新申請)

※機構平均每月收費_____元(學費加月費或其他保育費，除以收托月數) □家長繳費證明影本貼背面

※每學期扣臺北市一生六六大順方案□扣除 13,660 元□扣除 _____ 元

審核結果(以下由社會局審核人員填寫)

※申請日期：111 年____月____日(依 郵戳 本局收件日)

※年級別：□6歲以下(嬰兒/幼兒/小中大班) □小一/小二 □小三/小四/小五/小六

※補助期間：自 111 年____月____日(□依申請日追溯補助)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就業加額補助期間：自 111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每月補助金額：□8000□6000□4500□3500□1500□就業加額_____□其他_____

其中就托不滿 1 個月部份：____月補助____天____元；____月補助____天____元。

※大班生每學期扣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：□不扣□扣除 30,000 元□扣除_____元，以及
臺北市「助妳好孕—5 歲免學費補助」：□不扣□扣除 12,543 元□扣除 7,543 元□扣除 2,543 元

※於托嬰中心每月扣托育補助：□不扣□扣除_____元

※兒童就讀□公立幼兒園□非營利幼兒園□準公共幼兒園，依相關規定，本補助不重複補助。

※其他審核記事：

【說明：請黏貼收據影本】

【說明：請擇一勾選下列實際收費情形】

- 機構已經向家長收取**全額費用**：應開立繳費收據，將補助期間任 1 月（含）以上之收據影本粘貼於此，收據內容應含學費、月費或其他保育費用等明細，並註明平均每月費用。
- 機構僅收取補助額度以外之**差額費用**：請機構或保母依收費標準註明下列資料：
註冊費（學費）：_____元，每月月費（保育費、材料費、餐點等）：_____元，
合計平均每月：_____元，僅先收取補助額度以外之差額費用_____元，
並於收據影本上註明先收取之差額費用。
- 機構**尚未收取費用**：請機構或保母依收費標準註明下列資料：
註冊費（學費）：_____元，每月月費（保育費、材料費、餐點等）：_____元，
合計平均每月：_____元。

【蓋機構立案圖記】

本申請表之所有資料，機構及申請人皆依實填寫及提供，在此共同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父母或監護人)

機構主管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園長、所長、主任或負責人)